

2024 年度

阿坝州九寨沟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 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 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是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

集中 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 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县企业在国 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 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

六是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是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是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 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 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

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一是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二是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十五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and 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十六是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县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八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依授权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九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二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县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三是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

工作。

二十四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五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九寨沟县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950.11 万元、支出 1093.28 万元。2023 年度收入 893.99 万元、支出 922.1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总计收入增加 56.12 万元，增长 6.28%。总计支出增加 171.09 万元，增加 18.5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95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0.1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9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14 万元，占 83.16%；项目支出 184.13 万元，占 16.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950.11 万元、支出 1093.28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893.99 万元、支出 922.1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总计收入增加 56.12 万元,增长 6.28%。总计支出增加 171.09 万元,增加 18.5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2.1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支出增加 171.09 万元,增加 18.5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3.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7.71 万元,占 78.45%;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 万元,占 11.35%;卫生健康支出 50 万元,占 4.57%;住房保障支出 61.47 万元,占 5.6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93.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6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药品

事务（12）：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质量
安全监管（15）：支出决算为 3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食品安
全监管（16）：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事业运
行（50）：支出决算为 4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其他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支出决算为 127.79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73.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5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
医疗（01）：支出决算为 3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
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
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 1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6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9.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1 万元，减少 9.27%。主要原因

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15 万元，占 9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3 万元，占 4.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2.85 万元，减少 9.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6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场监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支出减少 0.06 万元，减少 4.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1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人员餐费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05 万元，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64 万元比 2023 减少 1.59 万元，减少 2.2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中央药品、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2024 年中央食品、2024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整体上看，2024 年我局资金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决策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4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2024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行政运行（01）：指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药品事务（12）：指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质量安全监管（15）：指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食品安全监管（16）：指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事业运行（50）：指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单位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指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市场监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13个内设机构，4个派出机构，13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信息化新闻宣传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行政审批股）、价格监督和反垄断股、知识产权商标股、民营经济协调发展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和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划财务股。4个派出机构为南坪、双河、漳扎、玉瓦市场监督管理所。两个下设事业单位，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食品和计量检验检测所。

（二）机构职能。

一是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个体工商户

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是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县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

六是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是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

督 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是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 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 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 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 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 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 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一是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二是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

范。 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十五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十六是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县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 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八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依授权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九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二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县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三是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二十四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部门人员编制为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工勤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0 人，部门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8 人，工勤 5 人，事业 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9501149.92 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收入 8484567.92 元，占收入的 89.3%。主要为市场监管行政运行 5778154.56 万元，市场监管事业运行 350749.81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732074.24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收入 508901.22 元，行政单位医疗 336881.79 元，事业单位医疗 26174 元，公务员医疗补

助 130300.1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00 元，住房公积金 614697 元。

2、项目收入 1016582 元，占收入的 10.7%。主要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6582 元，其中药品事务 155000 元，质量安全监管 300000 元，食品安全监管 10000 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1582 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932753.15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1442.92 元，占支出的 83.16%，项目支出 1841310.23 元，占支出的 16.84%。

（四）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无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15 分）

2024 年，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贯彻始终，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守好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1）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基础。突出重点领域整治工作，重点对市场、商场、超市、医院、酒店、住宅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气瓶充装单位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液化气钢

瓶等开展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97 人次，聘请安全专家 6 人，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2 家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30 份，排查一般事故隐患 181 条，重大事故隐患 3 条，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隐患到期整改率达到 100%。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分开工作，对符合检测时间节点的 23 家使用单位的 102 台电梯进行了电梯检测。开展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技能提升线下培训 2 次，覆盖 170 余人次，安全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2）筑牢药械安全防线。深入开展“药品安全春风行动”，检查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116 家次，约谈 2 家医疗机构负责人，立案 12 件，办结 12 件，罚款 1.26 万元。加强落实药品医疗器械主体责任，签订责任书 50 份，召开药械安全线下培训会 4 次。落实药械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加强风险监测，全年共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9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36 例，药物滥用报告 32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6 例。完成了 2024 年度药品 20 批次，化妆品 5 批次的抽样工作，药品抽样合格率 100%，化妆品抽样结果暂未发布。完成 212 批次不合格、假冒、含禁用物质化妆品清查。

（3）严格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推进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全县 348 名包保干部对 1630 家产在营食品经营主体进行督导，督导任务完成率及问题整改率均达到 100%，问题发现率为 4.11%。探索“示范创建+”模式，在诺日朗餐厅建立“三站一中心”，提升景区餐饮安全质量。积极搭建“微网实格”穿透式智慧监管 APP，注册

商家 1464 家，明晰食品监管+责任事项“两套清单”，梳理形成 8 大类别 269 项监管事项，网格化护航食品安全。持续推行食品安全责任险，目前参保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81 家，保费 8.91 万元。接入阿坝州市场监管局“阳光厨房”数字化监管系统，规范指导“阳光厨房”46 家，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操作流程。抓实校园食品安全，对全县 19 家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检查 2 次，出动执法人员 98 人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38 份，约谈学校 1 所，立案查处校园违法案件 8 件。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进景区活动 9 月 27 日在九寨沟景区门口顺利举行。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 150 批次，食品快速检测 148 批次，完成省级评价抽检 13 批次，国抽监督抽检 3 批次，国抽风险抽检 1 批次，省级食品监督抽检 45 批次，州级监督抽检 27 批次，校园营养餐专项抽检 12 批次，县本级专项抽检 13 批次，合格率 97.9%，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预算管理。（25 分）

我局 2024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按照相关填报口径做到科学合理的细化预算编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3. 财务管理。（10 分）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2024 年继续修改完善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成立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二是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把“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4. 资产管理。（9 分）

我局所有采买的资产，都是经过了政府采购，资产的领用由局办公室负责，资产购买流程合法，管理规范。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9 分。"

5. 采购管理。（6 分）

2024 年我局按照规定，在下半年对所有车辆保险购买走的框架协议。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5.5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3.8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

1、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项目总预算 55.77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职责，促进我县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预算执行率 44.28%。

2、药品监管资金项目。项目总预算 15.8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监管方面的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质量奖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总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州政府对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阿坝做出贡献的先进企业

的奖励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4、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项目。项目总预算 40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 户个体转为企业的奖励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5、食品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总预算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预算执行率 25%。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4.4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6.7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

1、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总预算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方面的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2、监督检验费用项目。总预算 34.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检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监督检验经费项目。总预算 29.78 万元。主要用于抽检支出。预算执行率 60.38%。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政策性支出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开始起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逐步推进。

1、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打破行政管理的封闭性，打造透明预算，从而使各利益相关方了解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效益性，并发挥其监督作用。

2、绩效评价结果的质量参差不齐，尚未形成统一、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上看，2024 年我局资金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决策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

（二）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和细化，预算的调整数比较大。内控制度编制不够完善，没有完全做到用制度管人。

（三）改进建议。

加强年初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细化性。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50.11		950.11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市场监管各项综合工作，继续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推动“两个责任”全覆盖。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严厉查处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特种设备“两个责任”落实工作，继续做好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做好“刀党”、“九寨猪苓”地标产品标准制定工作，抓好旅游服务标准化暨“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推动“两个责任”全覆盖，强化监管执法，推动食品安全治理走深走实，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		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好特种设备“两个安全”落实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继续抓好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做好“刀党”、“九寨猪苓”地标产品标准制定工作，抓好旅游服务标准化暨“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工作。					
	全面做好市场流通领域乱象整治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监管检查工作完成率	=	100	%	20	100%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工作考核达标率	≥	90	%	20	≥90
	时效指标	市场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12 月前		2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秩序	定性	有效维护		20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种文明形式宣传资料印制张数	≥	10000	张	20	≥10000
			统一规范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公示栏制作个数	≥	900	个	20	≥900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		20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餐饮单位、农贸市场、商超规范度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6	万元	10	支出 16 万元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省级药品 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4】50 号文件,并严格按照《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此笔省级专项资金进行了使用,现将绩效目标自评如下。

(一)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 9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行【2024】48 号)下达我局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综合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自评,更好的加强了资金的监管,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2024 年完成药品抽样批次 20 批次，化妆品抽样 9 批次，抽样合格率 100%；全年共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单位 369 家次；移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案件共 13 件，办结率 100%；实现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事故”的工作目标；开展了“两员”队伍培训 2 次，覆盖全县所有乡（镇）社区和村，打通了全县药械化监管的“最后一公里”；开展“药品安全春风”行动，立案 12 件，办结 12 件，联合公安、县医院开展药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宣传合理用药以及药物滥用的危害等制作宣传视频 1 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00 份；开展各类通告不合格化妆品排查，以检查并普法的检查方式检查各类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单位；开展药品经营单位线下培训 2 次，重点对质量安全及经营秩序、重点品种的追溯等进行培训，压实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三）评价选点。

药化股、计财股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组查阅了财务支付档案，查阅了药化股药品监管方面的材料，按照绩效表全部完成了各项指标，预算执行率 100%，评价得分 100 分。

（五）评价组织。

成立了以纪检委陶文娟、张燕、胡丽三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小组人员，具体负责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绩效评价组查阅了财务支付档案，查阅了药化股药品监管方面的材料，按照绩效表全部完成了各项指标，预算执行率 100%，评价得分 100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是为了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2. 项目管理。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

3. 项目实施。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主要由药化股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监管方面的工作。项目资金支出由计划财务股负责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项目实施完毕，自评得分 100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围绕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进行绩效分析。

（四）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 9 月财政下达我局的 9 万元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全部完成，绩效自评 100 分。公开情况将按照县财政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五、存在主要问题

虽然此专项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局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的需求，但此专项也只能用于缓解药品监管方面的支出，所以恳请上级部门能加大对我局项目资金的投入。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附表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九寨沟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药品 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州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3月以《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4】17号）文件下达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6.5万元。

（二）县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4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九财行【2024】15号）文件下达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6.5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5月9日九寨沟县财政局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6.5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6.5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监管工作办公费3.5万元，人员差旅费3万元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由药化股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监管方面的工作。项目资金支出由计划财

务股负责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完成213.9%、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311.5%、化妆品不良反应166%；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事件相关线上线下宣传3次，学习时长32学时；开展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检查，检查覆盖率100%；开展线下“两员”培训和药械安全周宣传、“爱肤日”宣传等线下培训和宣传活动，活动覆盖全县；联合公安开展二类精神药品和特殊药品专项检查3次，检查覆盖所有特殊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开展群众对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100%；全年辖区未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事故。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4 年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数 3 次，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培训时长 32 个学时，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重点关注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 31 次，无菌和植入性经营使用单位检查 73 次，“两品一械”安全宣传全覆盖，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169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1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81 例。

（2）、质量指标。“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两品一械”安全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药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化妆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3)、实效指标。“两品一械”安全宣传完成 4 次，监管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培训成本 $\leq$ 400 元/人/天。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辖区内发生的重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数为 0 次，“两品一械”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药品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对监管满意度 100%，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100%，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严格按照《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财政下达我局的 6.5 万元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全部完成，绩效自评 100 分。公开情况将按照县财政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财政安排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职责，促进我县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紧紧围绕省、州市场监管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县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铁拳”暨“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下达我局 45 万元，其中食品抽检监测经费 2 万元，“铁拳”暨“春雷”行动 15 万元，涉藏地区市场主体监管 10 万元，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18 万元。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资金

3.7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成立了以纪检委陶文娟、张燕、胡丽三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小组人员，具体负责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组查阅了财务支付档案，查阅了各业务股室开展监管方面的材料，按照绩效表全部完成了各项指标，预算执行率 31%。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自评，更好的加强了资金的监管，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目标任务的完成率；二是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组查阅了财务支付档案，查阅了业务股室监管方面的材料，按照绩效表全部完成了各项指标，评价得分 98.6 分。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按省、州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毕，自评得分 98.6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实际用途、资金管理程序、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2024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执行。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geq 90\%$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稳中向好，长期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

线。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总体执行良好，绩效目标全面达成，尤其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未来将持续优化资金配置，强化问题整改，推动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四川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执行率有待提升，造成资金的执行率只有 31%，未完成资金的使用。

六、改进建议

优化资金管理科学分配资金，做好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附表： 1. 2024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 2024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3. 2024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4. 2024 年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因素法）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5. 2023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应急机动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 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 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 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 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 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 省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市县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text{该项指标得分} = \text{财政资金拨付率} \times 100\% \times 2 + \text{单位资金使用率} \times 100\% \times 2 + \text{地方资金到位率} \times 100\% \times 2$ 。	4.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	比率分值法	$\text{该项指标得分} = \frac{\text{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text{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times 100\% \times 6$ 。	6	

	(9分)			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 (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要求资金管理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省级市场监管 补助资金项目 (16分)	监管质量	6	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是否评分法	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90%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监管效益	6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分级评分法	稳中向好得6分；有待提升得3分；亟待规范不得分。	6	
		监管可持续影响	4	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是否评分法	长期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98.6	

附表 2

2024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6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表 3

2024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不含应急机动部分）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已执行金额:		13.93
		其中: 财政拨款		45		其中: 财政拨款		13.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普通食品抽检监测任务		150	批次		150 批次
			微网实格+食品安全精准化服务管理创建		1	个		1 个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及发展状况监测		6377	户		6377 户
			特种设备安全现场检查(家)		53	家		53 家
			“铁拳”暨“春雷”行动		100	%		100%
			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的现场核查数量(户)		63	户		63 户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		100%
			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12 月 31 日前			日前
			公平竞争的 市场秩序		稳中向 好趋势			稳中向好趋势
		社会效益 指标	辖区内与补 助资金相关 的重大食品 安全监管责 任事故发生 数		0	次		0
			进一步深化 商事登记制 度改革		稳中向 好趋势			稳中向好趋势
			严守食品安 全、工业产 品安全、特 种设备安全 底线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通过监督抽 查、风险监 测、证后监 管等保障人 民生命财产 健康安全		持续影 响			持续影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 安全的满意 度	≥	80	分		8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食品抽检监 测成本（批 次）	≦	1700	元		≦1700 元

2024年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因素法）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表

序号	绩效目标(工 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微网实格+食	1 个	1 个	

	品安全精准化 服务管理创建			
2	个体工商户分 型分类及发展 状况监测户	6377 户	6377 户	
3	特种设备安 全现场检查	53 家	53 家	
4	放心舒心消 费示范单元 提质升级的 现场核查数 量	63 户	63 户	
5	省级普通食 品抽检监测 任务	150 批次	150 批次	
6	“铁拳”暨 “春雷”行动	100%	100%	
7				
8				
9				
10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应急机动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应急部分）					
预算单位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		已执行金额：		1.23	
		其中：财政拨款		3.7		其中：财政拨款		1.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燃 气瓶充装单 位（销售点）		4	家		4	
			现场检查燃 气器具生产 销售企业数	≥	22	家		22	

		质量指标	燃气器具及配件涉嫌违法线索核查处置率、问题灶管阀整改率及“回头看”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质量检验数据、报告正确率		99.99	%		99.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7	万元		1.23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